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照文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照文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陳照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與林曉潔（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共同販賣及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所示之人。
-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及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證人蕭智仁、林曉潔於偵查中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01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照  
02 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所為證述認屬傳聞證據而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2  
04 至253頁），然上開證人等於檢察官訊問中所為證述，業經  
05 檢察官於訊問前命其等具結，且其等證述於形式上及外觀  
06 上，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又上開證人於本院審理中經傳喚  
07 到庭，依法進行交互詰問，上開證據復經本院依法調查，是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上開證人等於檢察  
09 官訊問中所為之證述，應具有證據能力。至上開證人於警詢  
10 所為之陳述，本院並不使用該等證述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  
11 據，自不予論述其證據能力。

12 二、至本院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  
14 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  
15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並無爭執其  
16 證據能力，且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3頁、第  
17 305頁至306頁），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認均有  
18 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與證人蕭智仁  
22 碰面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55至257頁、第308頁），惟矢口  
23 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附表編  
24 號1、2(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係證人林曉潔接電話，伊在旁  
25 邊，附表編號2(2)、(3)、(4)所示通訊監察譯文為伊與證人蕭  
26 智仁之通話，伊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與證人蕭智仁碰  
27 面係伊與林曉潔向蕭智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云云。辯護人則  
28 為被告辯稱：被告於108、109年間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  
29 錄，顯見被告施用毒品成癮，需購買毒品供己施用，故被告  
30 所辯情節屬實；又證人林曉潔就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於警  
31 詢時所述之毒品交易金額、數量及地點與偵查、審理時歧

01 異，且就其是否到場於偵查及審理時所述不一致；另就附表  
02 編號2之犯罪事實證人林曉潔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證稱  
03 為與被告前往交易而在車上等候，顯無可能親自見聞交易過  
04 程，故其證述顯無法證明本件犯罪事實，亦不能以證人蕭智  
05 仁之證述與共犯林曉潔之證述相互補強。而譯文內容無法證  
06 明雙方見面之目的及是否進而交易毒品，不足作為補強證  
07 據，無從證明本件犯罪事實云云。

08 (二)本案不爭執事實：

09 證人蕭智仁於附表所示時、地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10 行動電話撥打林曉潔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被  
11 告於通話後之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有與證人蕭智仁碰面  
12 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13 院卷第254至256頁、第307至308頁），核與證人蕭智仁於偵  
14 訊、本院審理時證述，及證人林曉潔於偵訊、本院準備程  
15 序、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字第613號卷第143頁至14  
16 6頁、第173至176頁，他字第1075號卷第67頁至92頁、第81  
17 頁至84頁，本院卷第375頁至381頁、第302頁至304頁、第31  
18 3頁至322頁），並有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聯調閱查詢  
19 單、本院109年7月31日花院嶽刑謙106聲監可69字第1號認可  
20 函、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警二卷第69頁至81頁、第65  
21 頁至67頁，警一卷第75頁、第77至103頁），此部分事實，  
22 首堪認定。

23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4 他命予蕭智仁共2次等情，以下分述之：

- 25 1.證人即購毒者蕭智仁於偵查中證稱：伊於109年5月25日15時  
26 8分許打電話給林曉潔欲購買毒品，譯文中A為林曉潔，B為  
27 伊本人，C是陳照文，伊於譯文中所稱「輪胎」指安非他  
28 命，通話結束後，陳照文、林曉潔一起至伊位於花蓮市○○  
29 街00巷0號友人葉志鴻之租屋處，陳照文拿0.4公克安非他命  
30 給伊，伊有拿現金2,000元予陳照文（附表編號1部分）；伊  
31 於109年6月20日欲向陳照文、林曉潔購買毒品，因葉志鴻與

01 林曉潔他們較熟，故拜託葉志鴻打電話聯絡林曉潔他們，後  
02 來他們一直沒來，換我打電話催，並約在葉志鴻位於○○街  
03 之租屋處交易，陳照文拿0.4公克安非他命給伊，伊有拿現  
04 金2,000元予陳照文，這次忘記林曉潔有無到場（附表編號2  
05 部分）等語；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有透過電話向陳照  
06 文、林曉潔買毒品，其2人為男女友關係，當時由友人葉志  
07 鴻撥打電話並開擴音，譯文中A為林曉潔，B為伊本人，C是  
08 陳照文，伊當時想詢問陳照文、林曉潔身上有無安非他命，  
09 譯文中「輪胎」指安非他命，通話後與陳照文有在○○街住  
10 址碰面，忘記當時林曉潔有無與陳照文一起到場，伊向陳照  
11 文買2,000元東西，陳照文有拿安非他命給伊（附表編號1部  
12 分）；因葉志鴻與林曉潔他們較熟，故拜託葉志鴻打電話聯  
13 絡林曉潔他們，譯文中葉志鴻稱「人家要」等語，係指伊要  
14 毒品，因該通電話為毒品交易，故對方告知不要用電話聯絡  
15 （附表編號2(1)譯文），因陳照文一直沒來，換伊打電話  
16 催，故伊打電話告知陳照文「我在等你」，指等陳照文到場  
17 向他買毒品（附表編號2(2)譯文），後續與葉志鴻有再聯繫  
18 陳照文等待其前來交易（附表編號2(3)(4)譯文），該次應為  
19 陳照文到場交易，陳照文與林曉潔一起到場，伊當場以2,00  
20 0元向陳照文購買安非他命等語（見他字第613號卷第143至1  
21 46頁），經核證人蕭智仁就上開2次毒品交易之時間、地  
22 點、交付購毒款項金額、交付毒品之人、譯文內毒品交易暗  
23 語及聯繫過程前後所述情節一致，無明顯齟齬；另衡以證人  
24 蕭智仁前述證稱因葉志鴻與被告、證人林曉潔較熟，係透過  
25 葉志鴻與被告、證人林曉潔聯繫購毒等語，與證人林曉潔於  
26 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葉志鴻為前男女朋友，係透過葉志鴻  
27 而認識蕭智仁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505至506頁），顯見證  
28 人蕭智仁與被告並無夙怨，無蓄意入被告於罪之動機，且本  
29 案係警方透過對證人林曉潔持用之手機門號實施通訊監察而  
30 知悉本案犯罪事實，證人蕭智仁無從因證述被告販賣毒品予  
31 其而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益

01 徵證人於蕭智仁偵訊及審理時應無矯詞誣陷被告之必要。

02 2.證人蕭智仁前揭證述其曾於附表所示之時、地，透過葉志鴻  
03 以行動電話聯繫證人林曉潔後，證人蕭智仁於附表一時、地  
04 與被告、證人林曉潔碰面，於附表二時、地與被告碰面，2  
05 次均當場交付2,000元予被告，並由被告各交付甲基安非他  
06 命1小包予證人蕭智仁等情節，核與在場共犯即證人林曉潔  
07 於偵查中證稱：譯文中A為伊，B為蕭智仁，C是陳照文，當  
08 時為蕭智仁打電話給伊，因蕭智仁提及「輪胎」指安非他  
09 命，伊即要求不要在電話中講這個東西，通話結束後，陳照  
10 文開車載伊至○○街，伊與陳照文一起進屋，陳照文拿1包  
11 安非他命給蕭智仁，蕭智仁拿2,000元給陳照文，伊當時有  
12 在旁邊（附表編號1部分）；109年6月20日譯文內容一開始  
13 為伊前男友葉志鴻打電話給伊，係伊與葉志鴻之通話，因不  
14 希望電話中講毒品的事，叫葉志鴻不要用電話講，改用網  
15 路，通話後由陳照文開車載伊至○○街，陳照文自己下車前  
16 往與蕭智仁交易安非他命，伊在車上等候（附表編號2部  
17 分）等語（見他字第1075號卷第69至72頁），及林曉潔於本  
18 院審理時證稱：109年5月25日之譯文為蕭智仁打電話找陳照  
19 文購買安非他命，譯文內蕭智仁所稱「輪胎」係指安非他  
20 命，伊當時不知蕭智仁所指「輪胎」意義，嗣陳照文回稱  
21 「東西」，伊始知悉蕭智仁係指稱安非他命，故伊要求蕭智  
22 仁不要在電話內講安非他命，交易地點在葉志鴻住處，通話  
23 後陳照文下車賣安非他命給蕭智仁，並收取2000元（附表編  
24 號1部分）；109年6月20日譯文第1通電話係葉志鴻打給伊  
25 （附表編號2(1)譯文），伊手機開擴音，陳照文在伊旁邊可  
26 聽到談話內容，故知悉蕭智仁欲購買毒品，第2、3通譯文蕭  
27 智仁表示要等陳照文，係要向陳照文買安非他命（附表編號  
28 2(2)(3)譯文），通話後陳照文開車載伊到場，伊在車上等  
29 候，陳照文下車交付毒品，回車上後有告知伊向蕭智仁收取  
30 毒品價金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11至518頁）均屬一致，  
31 且證人蕭智仁所證述上開譯文內容所示毒品交易暗語之意義

01 亦與證人林曉潔上開證述內容吻合，由此已足顯證人蕭智仁  
02 所為證述應屬可信。

03 3.細譯附表編號1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證人蕭智仁先於109  
04 年5月25日15時8分許聯繫證人林曉潔，向證人林曉潔表示  
05 「換我欠」，經被告詢問何意後，證人蕭智仁隨即以毒品暗  
06 語表示「換我欠了啦，我拿給你們輪胎後，換我自己破練  
07 了」，被告立即明白證人蕭智仁所述毒品暗語，表示「他說  
08 東西啦」，證人林曉潔立即回應「不要在電話講啦，空嘞」  
09 等語，由前後對話文義觀之，證人蕭智仁與林曉潔通話過  
10 程，被告均有在旁參與對話，而證人蕭智仁陳述「換我  
11 欠」、「我拿給你們輪胎後，換我自己破練了」等語後，被  
12 告表示「他說東西」，證人林曉潔隨即出言阻止證人蕭智仁  
13 在電話中繼續陳述，可見證人蕭智仁係在向被告表示自己有  
14 毒品安非他命之需求，並為被告所知悉；另觀諸附表編號2  
15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葉志鴻於109年6月20日11時48分許向證  
16 人林曉潔表示「人家要」，證人林曉潔隨即回覆「不要用打  
17 電話的可以嗎」，證人蕭智仁於109年6月20日12時30分許聯  
18 繫被告表示「我仁哥啦，我剛叫志鴻打給你」、「我在等  
19 你」，被告表示「嘿」、「我在路上快到了」，葉志鴻向證  
20 人林曉潔表達友人有毒晶需求後，證人蕭智仁致電被告催促  
21 毒品交易，且被告回覆快到證人蕭智仁住處，故該有毒晶需  
22 求者應為證人蕭智仁，且被告知悉葉志鴻聯繫林曉潔交易毒  
23 品並欲前往，葉志鴻、證人蕭智仁久候未見被告，於同日13  
24 時16分許、18時48分許復致電催詢被告所在位置，與購毒者  
25 因毒癮發作急迫進行交易取得毒品之情狀相符，且依前述對  
26 話前後語意觀察，葉志鴻向證人林曉潔提出他人之需求究屬  
27 何物，未在通話中言明，被告於證人蕭智仁致電表示已透過  
28 葉志鴻打電話予林曉潔並等待被告前往，回覆已在路上，若  
29 非被告與證人蕭智仁通話前雙方已事先達成合意，豈會不出  
30 言向證人蕭智仁質疑「為何要過去」，反而直言回覆在路上  
31 要前往，足見證人林曉潔證稱該通電話通話過程被告在場，

01 雙方已達成交易的合意乙節，應堪信屬實。又其等對話過程  
02 間無須明示毒品名稱及重量單位，僅以毒品暗語溝通，雙方  
03 即有充分默契瞭解交易內容，且販毒者又極力阻止購毒者於  
04 電話中提及毒品交易，此等通話內容，恰為販毒者與購毒者  
05 間利用電話聯繫，雙方均極力防免在電話交談中提及毒品名  
06 稱、數量之模式。據此，證人蕭智仁之證詞自得與上述通訊  
07 監察譯文互為補強，堪以採信。

08 (四)被告有藉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營利之意圖：

09 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10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又販  
11 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交易雙方皆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且  
12 毒品無公定價格，每次購買價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  
13 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  
14 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來源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  
15 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  
16 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  
17 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證，足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  
18 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以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  
19 賣毒品之證據尚有不足。查本案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與證人  
20 蕭智仁交易毒品時，係以有償方式收取金錢並交付毒品，外  
21 觀上顯均具備販賣毒品犯行之構成要件；且被告與證人林曉  
22 潔案發時為男女朋友關係，葉志鴻為證人林曉潔前男友，證  
23 人蕭智仁係透過葉志鴻而認識被告、證人林曉潔等情，業如  
24 前述，被告與證人蕭智仁無特殊私交，如於買賣過程無從中  
25 賺取利潤，被告自無必要花費勞力、時間等成本，並甘冒觸  
26 犯刑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證人蕭智仁取得毒品，本案復無  
27 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係以同一價量受委託代買、轉售或無  
28 償贈與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蕭智仁，依上開說明，可認被告  
29 應有從中賺取利潤之營利意圖。

30 (五)被告與辯護人前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31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附表編號1譯文中證人蕭智仁表示「換

01 我自己輪胎破輪了」之意思，先於本院112年4月12日審理時  
02 供稱：是伊向蕭智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嗣於113年9月  
03 19日審理時改稱：蕭智仁沒有安非他命，要問伊與林曉潔有  
04 沒有安非他命等語，與證人蕭智仁、林曉潔前述證述相符，  
05 則被告就上開譯文內容所示購毒者為何人，前後所述完全相  
06 反，已難認其所辯屬實；復由附表譯文內容觀之，證人蕭智  
07 仁陳述「換我欠」、「我拿給你們輪胎後，換我自己破練  
08 了」等語，依其字面文義及上述毒品暗語之意義，係指證人  
09 蕭智仁前次有拿毒品給被告、證人林曉潔後，於本次換成證  
10 人蕭智仁有毒品需求；又依據附表編號2所示譯文，於109年  
11 6月20日11時48分許，葉志鴻受證人蕭智仁請託打電話向證  
12 人林曉潔表示「人家要」後，證人蕭智仁因久候未見被告到  
13 場，於附表編號2譯文所示109年6月20日12時30分許、13時1  
14 6分許、18時48分許3次致電催詢被告所在位置，顯見證人蕭  
15 智仁有強烈毒品需求，而譯文中未見證人林曉潔或被告向證  
16 人蕭智仁或葉志鴻以相同或近似代號、暗語表示有毒品需  
17 求，足認被告辯稱附表所示譯文均為其向證人蕭智仁購買毒  
18 品其毒品云云，為臨訟杜撰之詞，毫無可信之處。

19 2.辯護人雖主張不能以證人蕭智仁之證述與共犯林曉潔之證述  
20 相互補強，然證人蕭智仁、林曉潔所為上開不利被告之證述  
21 接經具結，自無不得相互補強之理，又辯護人固另主張證人  
22 林曉潔上開證述有前開瑕疵，惟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  
23 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  
24 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  
25 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  
26 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21  
27 號、81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74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法院對證人所為前後矛盾之證詞，不宜僅依表面  
29 觀察，發現其一有矛盾情形即全然摒棄不採，若證人間就同  
30 一事實之多次陳述，彼此稍有出入，此乃細節未交代清楚，  
31 或描述用語不同，省略片段情節，或紀錄之詳簡有異所致，

01 亦有是否特予記憶或日久遺忘之問題，倘其主要陳述一致，  
02 應得採為裁判之基礎，非謂其中有一部分互有出入，即認全  
03 部均屬無可採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查證人林曉潔就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就其是否  
05 在場親聞被告與證人蕭智仁毒品交易過程雖於審理時證稱：  
06 伊當時在車上不在場等語，與前開偵查中所述不一致；並就  
07 警詢時所述交易之金額（1,000元）、數量（0.2至0.3公克）  
08 及地點（○○市○○路附近）與偵查、審理時歧異，但該次  
09 毒品交易審諸常人對於事物之知覺、記憶，有其能力上之限  
10 制，對於過往事物無規律性之細節更可能會因時間經過而淡  
11 忘，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故  
12 要求一般人鉅細靡遺、毫無瑕疵錯漏地描述過往事物之一切  
13 細節，顯屬強人所難，且其於109年12月21日警詢及偵訊時  
14 距離交易時間達7月之久，於113年3月7日本院審理時距離交  
15 易時間長達1年8月之久，實難期待其歷次供述均能就各項內  
16 容細節完全一致，衡以證人林曉潔於本院另案審理時已坦認  
17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377頁），其所犯共同販  
18 賣第二級毒品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判  
19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有前開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81  
20 至487頁），並無推諉卸責予被告之可能，且就證人蕭智仁  
21 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及交易之方式，始終證述一致，其  
22 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證述毒品交易情節金額、數量、交易方  
23 式等情節與證人蕭智仁所述並無歧異，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  
24 猶豫不決或反覆不一之情事，足認其前開偵查及審理時證述  
25 應係基於實際經驗所為，應堪信屬實。縱其就交易毒品之價  
26 金、數量及地點於警詢時所述略有出入，亦難率認其所述全  
27 無足採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證人  
28 林曉潔之證述內容反覆不一，實難令人憑信其所證述之毒品  
29 交易存在云云，委無足採。

30 3.按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31 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

01 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且因販賣毒品行為一向懸為厲禁，  
02 販毒者為避免遭監聽查緝，以電話聯繫時，基於默契，免去  
03 代號、暗語，僅以相約見面，且未敘及交易細節，即可於碰  
04 面時進行交易，於電話中未明白陳述實情，並不違背常情，  
05 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  
06 者之陳述或其他案內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  
07 者，得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判  
08 決、100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意旨參照）。前開譯文內  
09 容已包含毒品交易之暗語，通話者又極力防免在電話交談中  
10 提及毒品名稱、數量，由譯文前後通話內容脈絡又可確認證  
11 人蕭智仁欲向被告交易毒品，已如前述，並佐以證人林曉潔  
12 上開證述，已得佐證購毒者即證人蕭智仁指證非屬虛構；況  
13 雙方實際見面交易時，當無使用電話聯繫之必要，是譯文內  
14 容自無可能包含被告見面交易毒品之過程對話內容，故辯護  
15 人主張譯文內容因無法證明雙方見面之目的及是否進而交易  
16 毒品，而不足作為補強證據云云，亦難採憑。

17 (六)綜上，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均堪認定。被告  
18 前揭辯解，實屬事後意圖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  
19 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查被告於109年5月28日、109年6月11日為本件犯行，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則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7月15日  
23 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24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之比較  
26 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  
2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

28 1.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  
29 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法定刑則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

01 後該罪之法定刑已提高有期徒刑之刑度及罰金上限之數額，  
02 故修正後該罪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03 2.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係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  
04 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5 則規定犯上開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  
06 輕其刑。亦即依修正後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始有該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其中所謂歷次審判中  
08 自白，參諸立法理由之說明，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且於各  
09 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  
10 陳述而言，與修正前該項所規定之審判中自白，係指被告於  
11 審判中僅須有1次自白即有減刑之適用不同，可見修正後自  
12 白減刑規定已提高其成立要件，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

13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於被告，  
14 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修正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17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  
18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與共犯林曉潔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按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刑之加重事由：

24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25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26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27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28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29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30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1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1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2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  
03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04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05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06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07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08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09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10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11 情形。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以106年度桃原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  
1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6月5日縮短刑期執  
14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  
15 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16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被告犯行已由吸  
17 毒上升至販毒，未獲取教訓，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求依累  
18 犯加重其刑，固非無見。然本院參酌上開解釋意旨，認被告  
19 之前案所犯係施用毒品案件，其性質上僅為戕害被告自我之  
20 身體健康，與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係使毒品危害擴  
21 散，加害他人身體健康之本質不同，兩者罪質、類型、法益  
22 侵害結果均有異，迭經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因認被告上開  
23 犯行，尚無累犯之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不加重其刑，惟此  
24 部分係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  
25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26 (六)刑之減輕事由：

27 1.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28 被告警詢、偵查中否認販賣毒品犯行而供稱係向證人蕭智仁  
29 購買毒品，並無供出毒品來源，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31 2.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1 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但  
02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3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4 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故裁判上就犯罪一切情狀，  
05 即應予以全盤考量，審酌被告之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亦  
06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07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  
08 並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求圖私利而犯販賣第二  
09 級毒品牟利，助長他人毒品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戩害施  
10 用者身心健康，復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  
11 質改變致處於劣勢，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或導致社會  
12 其他犯罪問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且  
13 犯後猶否認犯行，對其行為並無悔過之意，難認有何特殊之  
14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  
15 度刑，猶嫌過重，故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難以憑  
16 採。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多次犯施用毒  
18 品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19 素行難謂良好；(2)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仍無視於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1 令，意圖營利而將毒品販賣予他人，販賣之對象人數、次數  
22 及數量、金額及各次販賣毒品之手段；(3)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兼衡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入監前從事木工、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等家庭及經濟狀況  
2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  
26 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審酌各罪間之犯罪動機、目  
27 的、類型、手段、時間及重複非難性之平衡等一切情狀，就  
28 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如附表所示販  
02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蕭智仁之所得分別如附表  
03 「交易金額」欄所示，共計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4 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舜、蕭百麟、卓浚民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11 法官 蔡培元  
12 法官 曹智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1 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宜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交易方式	通訊監察譯文	主文
1	蕭智仁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16 時許	花蓮縣 ○ 市 ○ ○ 街 00 巷 0 號	新臺幣(下同) 2,000 元	蕭智仁以其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撥打林曉潔持用之門號 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陳照文(由林曉潔接聽電話)約定交易,陳照文、林曉潔於左列時間共同至左列地點,由陳照文當場交付甲基安非他命 1 包子蕭智仁,並向蕭智仁收取現金 2,000 元。	(通話時間 109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8 分許) 蕭智仁(B):喂,你睡起來囉? 林曉潔(A):喂 蕭智仁(B):你在哪裡? 林曉潔(A):喂 蕭智仁(B):你們在哪裡? 林曉潔(A):怎麼了? 蕭智仁(B):沒有啦,換我欠啦 陳照文(C):換你欠?什麼意思? 蕭智仁(B):換我欠了啦,我拿給你們輪胎後,換我自己破練了 陳照文(C):他說東西啦 林曉潔(A):不要在電話講啦,空嘞,你在志鴻那邊嗎?	陳照文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蕭智仁	109 年 6 月 20 日 19 時許	花蓮縣 ○ 市 ○ ○ 街 00 巷 0 號	2,000 元	蕭智仁委請葉志鴻使用門號 0000000 000 號行動電話及自行撥打林曉潔持用之門號 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陳照文約定交易,陳照文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當場交付甲基安非他命 1 包子蕭智仁,並向蕭智仁收取	(1)(通話時間 109 年 6 月 20 日 11 時 4 8 分許) 林曉潔(A):喂,你誰? 葉志鴻(B):志鴻啦,你在幹嘛? 林曉潔(A):怎樣? 葉志鴻(B):人家要 林曉潔(A):蛤? 葉志鴻(B):人家要 林曉潔(A):不要用打電話的可以嗎? 葉志鴻(B):我就沒有網路 林曉潔(A):阿你待的地方沒網路嗎 葉志鴻(B):沒有,全家 林曉潔(A):全家為什麼沒有網路? 葉志鴻(B):全家那個要會員啦	陳照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現金 2,000 元。	林曉潔 (A)：辦一下就好了，不用電話講 葉志鴻 (B)：用傳的？ 林曉潔 (A)：嗯
						(2) (通話時間109年6月20日12時30分許) 陳照文 (A)：喂 蕭智仁 (B)：阿文哦？ 陳照文 (A)：嘿 蕭智仁 (B)：我仁哥啦，我剛叫志鴻打給你 陳照文 (A)：嘿 蕭智仁 (B)：我在等你耶 陳照文 (A)：我在路上快到了 蕭智仁 (B)：那你直接來2樓冷氣房，快點 陳照文 (A)：好
						(3) (通話時間109年6月20日13時16分許) 陳照文 (A)：喂 蕭智仁 (B)：ㄟ，阿來了沒 陳照文 (A)：要過去了 蕭智仁 (B)：好
						(4) (通話時間109年6月20日18時48分許) 陳照文 (A)：喂 葉志鴻 (B)：在哪裡？ 陳照文 (A)：林森路這裡很多車子？ 葉志鴻 (B)：好，等你